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3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为了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公告本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1日14:30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项、第3-6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0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5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小婧

联系电话:010-56500561 传真:010-5650056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4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8

2、投票简称:神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对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如果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填写"是"或"否"):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填写"是"或"否"):

(4)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a.投赞成票;b.投反对票;c.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3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完成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16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92万份,及20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957.3596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详情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449.359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5月6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9的关联股东俞熔先生、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郭玮瓒[1]、徐可、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1]曾用名为高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6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6日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165名,代表股份数1,901,708,0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584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158名,代表股份数863,413,9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05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数量535,389,1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67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9人,代表股份数量1,366,318,9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906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01,547,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33,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2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3,253,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33,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12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01,547,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33,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2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3,253,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33,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12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901,494,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87,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12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3,199,8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87,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12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01,550,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30,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2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3,256,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3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2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57,779,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00%;反对43,088,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8%;弃权8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19,484,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122%;反对43,088,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904%;弃权8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4%。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1,675,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0,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3,381,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3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0,481,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5%;反对1,100,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弃权12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2,187,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9%;反对1,100,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4%;弃权12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2020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1,675,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0,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3,381,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381,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0,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3,381,859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0,944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7,113,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4662%;反对14,530,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1%;弃权490,064,1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63,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76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8,818,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582%;反对14,530,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30%;弃权490,064,1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63,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589%。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1,676,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0,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3,381,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0,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1,246,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99%;反对10,459,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2,952,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4%;反对10,459,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1,298,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2121%;反对490,408,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787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3,004,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011%;反对490,408,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98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1,676,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0,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3,381,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0,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1,676,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0,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3,382,0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1,676,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0,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3,381,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0,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1,676,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0,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3,381,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0,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1,676,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0,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3,381,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0,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1,676,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0,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3,381,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0,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郁寅、姚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40)。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2: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0年度财务报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别提示:

1、议案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1年5月11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4、联系人:朱传昌、孙晓伟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83

2. 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临2021-003),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35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6%,成交的最高价为4.40元/股,最低价为3.9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3,184.93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1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4,207,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6日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55,803,4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7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5,615,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5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8,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92,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04,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8,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6%。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5,64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2%;反对163,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690%;反对163,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3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5,64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2%;反对163,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690%;反对163,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3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5,64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2%;反对163,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690%;反对163,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3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55,64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2%;反对163,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690%;反对163,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3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64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63,2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6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63,2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310%。

6.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表决结果:同意455,64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63,2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6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63,2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31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803,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2,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64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2%;反对163,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690%;反对163,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3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803,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2,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803,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2,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2,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2,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9,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36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63,2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3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6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63,2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3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何演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4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1-0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1-0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号:2021-05)。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21-07);2021年2月2日、3月2日、4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1-10、2021-11及2021-27)。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1,584,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最高成交价1.26元/股,最低成交价1.08元/股,已回购金额48,259,609.85元(不含佣金)。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累计成交量130,547,118股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